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3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應辦理註銷停保，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 112 年 9 月 26 日停保，並於 113 年 2 月繳款單中計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就追溯補收其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委由其父曾○○代為辦理預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境日 112 年 9 月 24 日)，113 年 1 月 16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經健保署註銷停保，逕予辦理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復保，另申請人雖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再次出境，惟迄至 113 年 3 月 28 日始委由其父曾○○代為辦理出國停保，爰申請人應繳納 113 年 3 月 28 日出國停保前之系爭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9 月出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入境，隨即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出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被告知須補繳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誤植為 113 年 3 月)保費，有欠公允；健保署既查知其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入境，亦當查知其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再出境，卻遲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才函告須補繳保險費，致需多補繳 113 年 1 月、2 月之 2 個月保費，應可補辦停保手續，方符合理合情之公平原則，請免補繳 113 年 1 月 21 日再出境後之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加保、復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復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未復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復保，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p>

2. 查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委託其父曾○○預辦 112 年 9 月 26 日出國停保時，已於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之參、簽章處簽章確認已詳閱並瞭解出國停（復）保之規定，該署亦提供「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宣導單張，請受託人詳細閱讀後簽名在卷，同時亦將 2 張收執聯交付存查，該署已盡宣導相關規定能事。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每次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 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是保險對象於出國前申請停保者，自出國當月起生效，如於出國後始申請停保者，則自停保申請表寄達健保署當月起生效，查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入境後，復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出境，惟申請人並未於該次出境前辦理出國停保，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始辦理停保，已如前述，爰此次停保

應自 113 年 3 月 28 日（申請日）起生效，並自停保當月之 113 年 3 月起始得免繳保險費，所稱應可補辦停保及免繳 113 年 1 月 21 日再出境後之保費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註銷申請人 112 年 9 月 26 日停保，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